公務員懲戒案件公示送達聲請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案由：

聲請人（即移送機關）○○○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○○○ 住：同上

為聲請准許公示送達事：

聲請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，正由貴會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然查被付懲戒人○○○，雖然仍將戶籍設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沒有遷移，但實際上已不知去向。為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6條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81條第1款規定，聲請貴會裁定准許對於被付懲戒人為公示送達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 證 ○ |  |  |  |  |
| 甲 證 ○ |  |  |  |  |

　　　　　此致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